

宣教士保羅嘗言：我們成了一台戲，給世人和天使觀看（林前 4:9）。宣教士如活在金魚缸內，眾人從四面八方把你看清。（所謂眾人，包括宣教工場當地人，來自不同國家的隊友，老家差派支持你的教會，什至包括你自己）且對你評頭論足。怎麼樣？

終於把華恩的領導棒子，移交給兩位本地同工分別承擔，負責 2 大範疇的工作，完成“代總幹事”8 年來應該完成的任務。不過除了我之外，愛人黃老師也同樣把財務工作轉交給兩位新副總幹事挑選的姐妹，也完成 8 年來的帳目移交。

跟黃老師談及她過去 8 年的服侍：雖然理事們和眾同工對她處理的帳務，不但肯定，且大加讚賞。（黃老師對數字的敏感且仔細，連我作為負責同工和丈夫，也暗叫“受不了”。）畢竟她也確實把帳目管理得清清楚楚，沒有“混帳”；估計他日來到審判台前，應該可以過關吧！

不過，黃老師心底卻表示，那並非她願意承擔的工作。

作為奉獻自己，願意走上一生服侍主的路，且受過 2 間神學院在解經釋經方面的學習，訓練和造就，竟也就負責管理金錢和帳目，真有點那個。

按她個人意願，寧可跟教會肢體學員，多花時間在研讀神的話語上，多作聖經教導，多運用處理經文的技巧和原則...但似乎都變成“明日黃花”，“時不與我”，沒有出現太多的奢望。

這怪誰？只能都怪我。

打從成立華恩的第一天開始，要處理一個沒有正式規條，只有內部監管的屬靈機構，實不容易。中間可開的“天窗”可以很寬，人為的“漏洞”可以很大，錢財的誘惑從不缺席。另一方面，我們同時要兼顧差會的安全性和運作流暢...於我而言，最方便且最信任的，當然莫過於黃老師了。過去她曾多次向我表示要放下這方面的工作責任。我內心一方面同意；但另一方面卻堅持留待新負責人決定他（他們）需要的人選。如此這般，黃老師在華恩暗暗的負責不是她服侍首選的崗位，一共 8 年。終於在兩周前，她把所有帳目移交；也同時由 2 位理事會指派的理事核對過去 5 年的帳本（5 年前也曾由 2 位理事核對前 3 年的帳本）。黃老師的帳簿，算是清楚移交了。

在宣教工場上，金錢，帳目...因涉及個人品格與操守（也包括不同地方文化的因素），爭吵，猜忌，手腳不乾淨等事件，時有所聞。宣教雜誌 IBMR 資料顯示，單 2025 年在教內出現涉及金錢的罪惡（Ecclesiastical crime）金額，竟然高達 920

億美元。¹ 這是負責, 管理, 操作的肢體們的悲哀.

我想到聖經中記錄了兩位仁兄, 有向當時的信眾清楚交帳的事件.

其一是舊約的偉人撒母耳; 其二是新約的偉人保羅.

先說撒母耳. 打從出生開始, 他便是神所揀選使用的人. (撒母耳的事跡, 看官可花些時間研讀撒母耳上的記載.) 他師從祭司以利, 日後承擔先知, 祭司, 士師等重要崗位, 直到離世. 他一生的功過, 當然只有天父才有資格審批. 不過值得一提的是, 他在以色列民要求立一個王, 像其他外邦人一樣的時候, 也以提問方式跟以色列民清楚交了一次帳, 且要百姓在耶和華及新選出來的掃羅王面前作見證, 作核對.

是時也, 撒母耳以大義凜然的氣慨向百姓表示:²

1. 我已年老髮白
2. 我的兒子都在你們這裡
3. 我從幼年直到今日, 都在你們前面行
4. 我奪過誰的牛, 搶過誰的驢?
5. 我欺負過誰, 虐待過誰?
6. 我有從誰手裡受過賄賂因而眼瞎?

這種反問式的表白, 換回來的結果, 是以色列百姓的見證: “你未曾欺負我們, 虐待我們, 也未曾從誰手裡受過什麼.”³

這種經年坦蕩, 行在神和人面前的事奉模式, 沒有弄權術, 沒有以權謀私, 多麼令人感動和羨慕.

另一位交帳的人是撒母耳以後 1,200 年出生的另一位偉人, 保羅. 他同樣以一種大義凜然的氣慨, 還加上一點兒情感, 作了類似的表白.

保羅曾在以弗所前後事奉了 3 年;⁴ 之後遊走其他地方. 按行程表安排, 他要從特羅亞返回耶路撒冷, 雖途經以弗所, 但因時間緊湊, 只好邀請以弗所長老們前來米利都一聚, 說句道別的話.⁵

是時也, 保羅表示:⁶

1. 你們知道, 自從我到亞西亞的日子以來, 在你們中間始終為人如何...

¹ Gina A. Zurlo, World Christianity 2025: Regional Perspectives, International Bulletin of Missions Research, 2025, <https://journals.sagepub.com/doi/10.1177/23969393241283291>

² 參聖經 撒下 12:2-3

³ 參聖經 撒下 12:4

⁴ 參聖經 徒 19:10, 20:31

⁵ 參聖經 徒 20:6, 16-17

⁶ 參聖經 徒 20: 18-35

2. 我卻不以性命為念，也不看為寶貴，只要行完我的路程，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...
 3. 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，銀，衣服
 4. 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，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
 5. 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，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，扶助軟弱的人...
- 能如此坦蕩，不臉紅地跟其他負責同工說出這番話，眾人都同意，可以體會和接受保羅這些肺腑之言，同作見證。

綜合撒母耳和保羅的表達，他們都在表示：我沒有貪，我沒有騙，我沒有弄權，我沒有耍手段，我沒有“賣面缸”⁷，我沒有用花言巧語，說一套做一套，我不是一時三刻如此表達，而是恆常，我的為人大家是有目共睹，可翻查記錄佐證的。

其實向人向神交帳（包括事工，金錢利益與為人），也並非只有撒母耳和保羅。我們的主對所有跟隨他的人作出如此教導：我們都將要在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賬。⁸

事實上我跟黃老師有相同的體會。今天被安排事奉的崗位，並非自願或首選。若按個人意願，我願意走在宣教工場的前線，我願意跟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交流生命和生活，我願意“飽讀詩書”，我願意參與宣教統計研究...但天父卻讓我承擔後方工作，包括行政管理，人事管理，資源管理等角色；也無法想像天父讓我前後建立 4 個差會及 1 所跨文化工人培訓中心。這些都不是有心主動策劃安排的結果，但...事就這樣成了。

我想到聖經另一位人物：路加醫生。他是醫療界的專業人士，不過當天父呼召他參與服侍的時候，天父竟沒有讓他繼續行醫，或開展醫療宣教方面的事工，卻也就改變他的事奉軌道，成為一位歷史學家，文學家，寫下偉大的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。

對，天父的旨意比我們高。他對我們人生的安排，承擔的任務，負責的崗位，都不一定是我們期待意願的。不過，他對我們的要求，就是“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”。⁹ 他日我們來到審判台前，都會按天父對所有工人審判的準則，我們是否“忠心”地完成所交付的。

⁷ “賣面缸”是通俗的粵語詞彙，意思是通過言語或行為來刻意討好他人，以求得到對方的歡心或好感。這詞通常帶有負面涵義，表示一種不真誠的，帶有目的性的奉承

⁸ 參聖經 彼前 4:5

⁹ 參聖經 林前 4:2

同工們, 弟兄姐妹們, 大家努力, 清楚的向神向人交帳. 加油!